

## 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对《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相应废止。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